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機關地址: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497號4樓聯絡人及電話:董荔偉(04)22522966轉223

傳真電話:(04)22592273

電子郵件信箱:24055@mail.nlsc.gov.tw

受文者:地籍測量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測籍字第097000201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 鈞部函示有關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

套疊計畫」業務範圍執行部分,謹請 核示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 鈞部97年2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70033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委外辦理之業務範圍是否適用「地政機關委託 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| 之規定疑義事宜,經本中心報奉 鈞部 上開函示説明三略以:「・・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 之業務範圍為『一、土地複丈。二、建築改良物測量。三、 地籍圖重測。四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。』經查旨開計畫委外辦理之業務性質,未符前開規定,且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 權限之一部分,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』之範疇,自無 前開辦法之適用。一節,查本案無上開辦法之適用,究得 否直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外辦理?經再分析本項計畫 業務,雖有外業測量(含加密控制測量及現況測量)工作,惟 其目的乃在提供作為圖解法地籍圖數化後圖籍接合暨與地形 圖、都市計畫圖及正射影像圖套疊之作業參考,應屬勞務委 外,與上開辦法係屬權限委外不同,自不受上開辦法之規範 ,本計畫委外工作似可直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外辦理 。因乏先例,未敢擅專,謹請 釋示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中心蘇副主任室、鄭簡任技正彩堂、地籍測量課

主任 林燕山

